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至逸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仍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，並未遷移，但實際上相對人公司已不在該處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寄發竹北六家郵局存證號碼000341號存證信函，惟經郵局以查無此公司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前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係在新北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示登記資料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